

雲林縣建築工程勘驗應具備書件

101年1月11日府建管字第10103000174號函訂頒。

101年5月31日府建管字第1010302104號函修正。

110年3月05日府建管二字第1103909793號函修正。

113年3月6日府建管二字第1113913284號函修正。

說明

☐ 必須勘驗建築工程應檢附（註一）。

△ 供公眾使用及六層以上建築物應檢附。

○ 全部建築工程應檢附（註二）。

壹、申報書件

1 ☐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營建署訂頒格式：B14-1）。

2 ☐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營建署訂頒格式：B14-2）。

3 △ 填具專業工程部分交由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資料（註三）

4 ☐ 建築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營建署訂頒格式：B14-3）（註三）。

5 ☐ 建築物施工日誌（營建署訂頒格式：B14-4）。

6 △ 建築物施工日誌技術士簽章表（營建署訂頒格式：B14-4）。

7 ☐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營建署訂頒格式：B14-5）。

8 ☐ 建造執照影印本（正反面及附表）。

9 ☐ 建築師、技師基礎查核相片，放樣及其餘樓層應顯示申報勘驗時之現場進度相片，並應有施工圍離及標示板，且應標示日期）。

貳、材料證明文件（請注意日期數量及流向相符）

10 ○ 建築工程材料強度試驗報告書。

11 ○ 鋼筋（鋼骨）出廠證明。

12 ○ 鋼筋（鋼骨）品質保證文件。

13 ○ 鋼筋（鋼骨）無放射性污染證明。

14 ○ 混凝土品質保證文件。

15 ○ 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

16 ○ 建築物構造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爐碴(石)檢測報告書。

參、營建剩餘土石方

17 ☐ 土方資料（基礎勘驗時檢附，四聯單、A表、B表等）

註一 依「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及第28條第一項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免予施工勘驗，故免備具申報書件，申請使用執照時亦同。

註二 申報勘驗應檢附前次樓版澆置混凝土用細料之建築物構造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爐碴(石)檢測報告書影本外其餘免附材料證明文件，惟應與建築執照共同保存以備查核，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全部書件(含建築物構造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爐碴(石)檢測報告書)。

註三 監造人除約定專業技師亦負監造責任者應會同簽章外，應由監造人於申報表簽章欄加註下列資料：

「本案專業工程部分，業依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交由○○○專業工業技師（開業證書字號：技執字第○○○○○○號）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註四 查核項目未勾選合格者應填註辦理情形。